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[2019]67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时代新使命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管理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全面获得教学质量信息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，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，根据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》精神和教学计划安排，将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为了保证考核数据准确与公正，按时按质完成考核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学期承担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（含专任教师、“双肩挑”教师、校外兼课教师、外聘教师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教学考核主要有学生测评（40%）、同行评教（15%）、系教学管理评价（25%）、督导评教（20%）等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2020 年 1 月 6—17 日。各系在 1 月 10 日前完成“学生测评”、“同行评价”、“系教学管理评价”等项目考核；教务处在 1 月 16 前完成“督导评教”考核，以及考核汇总、反馈、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各系依据各项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参照标准：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9分-75分为良好，74分-6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30%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教师教学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晋升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教务处与各系都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遵循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阳光操作，考核结果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三天。对师德低下，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教学检查反映问题较多、学生评教得分不高的教师不得评优。

附表1：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

附表2：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



附表 1:

2019-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

系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系主任: _____
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测评 (40%)	同行评教 (15%)	系教学评价 (25%)	督导评教 (20%)	总分	等第

附表 2:

2019-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

系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系主任: _____

序号	教师姓名	综合等第	序号	教师姓名	综合等第